

系所評鑑的四大基礎

文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

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成立二年半以來，至今已第三度公布評鑑結果，共有36所大學校院、870個系所完成評鑑。學校與社會大眾都很好奇，系所評鑑究竟是根據何種邏輯與標準來建構？此一系所評鑑認可制係建立在以下四大基礎上：

一、受評系所必須清楚說明「做什麼」、「如何做」、「結果如何」、「如何改進」

「做什麼」是指受評系所必須告訴他人自己在「做什麼」、辦學標準在哪裡；「如何做」是指系所的課程設計、師資陣容、教學方式與相關配套措施，如何達成系所自訂的辦學目標？「結果如何」看的是老師教學有無成就感？學生學習有沒有進步？畢業生表現如何？系所有沒有了解辦學成果的機制？「如何改善」即系所根據自訂的標準檢視後，發現無法達成預期目標時，有無自我改進的機制可以調整？

二、以事證為基礎

系所評鑑並沒有一套固定、統一、僵化的評鑑指標，而是由學校根據「如何做」來自訂標準，自己提供數據與事證，來證明五個評鑑項目有無達到與如何達到「做

什麼」、「如何做」、「結果如何」、「如何改進」的四大評鑑標準。

三、以同儕訪視為基礎

系所評鑑係由專業同儕認證系所是否達到應有的教學品質標準，所遴聘的評鑑委員都具備大學資深教授或業界專家的資格，且能真心站在協助系所改進的立場，出發前並一律參與行前講習，對認可制評鑑的精神與評鑑方式確實掌握與認同。

四、以判斷為基礎

系所評鑑結果的產生，係經過實地訪評小組、學門認可初審小組與認可審議委員會三關嚴謹的審查才拍板定案，而且結果公布前有「申覆」程序，結果公布後有「申訴」機制，提供受評學校表達意見、重新修正評鑑結果的機會。

檢視96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未能獲得通過的系所，主因出在教學目標不明確、與學門發展需求不合、無法與校務發展計畫結合、師資數量與專長無法達到教學目標，或課程設計與學習資源不足等問題。評鑑結果的公布，不應該是系所進步的終點，而是開始，無論結果是喜是憂，盼望系所都能繼續自我超越，邁向卓越。

